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苏医保办发〔2021〕32号

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

现将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6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积极支持三孩生育政策落地实施，确保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生育三孩，按照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各项待遇。

二、做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生育的医疗费用保障工作，要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

解决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生育的医疗费用的通知》(苏人社发〔2013〕363号)要求,切实落实好参保灵活就业人员生育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待遇。

三、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生育的医疗费用待遇水平,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住院分娩医疗费用待遇参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住院待遇报销政策执行。做好新生儿参保工作,完善参保缴费办法,按规定落实好财政补助,将新生儿及时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新生儿医疗保障权益。

附件: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医保办发〔2021〕36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支持三孩 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任务部署，积极支持三孩生育政策落地实施，确保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的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各地医保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给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生育保障权益。同步做好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和新生儿参保工作。

各地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积极采取管用高效措施办法，确保三孩生育待遇政策落实到位，主动做好正向宣

传，增强参保群众获得感。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国家医保局报告。



(主动公开)